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388號

03 原告 歐益富

04 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律師

05 被告 周歐龍珠

06 訴訟代理人 洪郁婷律師

07 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父即訴外人歐飛源（於民國91年3月11日
14 歿）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
15 地號土地（後經合併分割為同段787-1、788-5地號土地，下
16 合稱系爭○○段土地，並分稱各地號土地），及坐落高雄市
17 ○○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18 地），均由其繼承人即訴外人歐秀珍、丙○○、歐秀華、乙
19 ○○、歐秀足、歐素鶯及原告等7名子女共同繼承，應有部
20 分各1/7，並均經辦理繼承、分割登記完畢（後歐秀華將其
21 就系爭○○段土地、○○土地應有部分1/7出售予姑姑即被
22 告，並於98年3月26日由被告指定登記於其子即訴外人周元
23 培名下；乙○○就系爭○○段土地應有部分1/7，則信託登
24 記予訴外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系爭○○段土地全
25 體共有人於98年10月27日以總價金新台幣（下同）32,924,0
26 00元將系爭○○段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出售予訴外人洪秀
27 呢，並於買賣契約特約條款第4項，約定全部共有人皆授權
28 被告、丙○○全權簽訂買賣契約、收取價金及一切相關事
29 宜，洪秀呢乃以開立銀行本行支票之方式，將全部買賣價金
30 32,924,000元支付予被告。其中系爭○○段787-1地號土地
31 價金32,124,000元，經扣除清償系爭○○土地貸款1,959,10

5元後，尚餘30,164,895元，由共有人按應有部分各1/7均分，每人應可分得4,309,270元之土地分配款（計算式：30,164,895元 ÷7=4,309,2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稱系爭土地分配款），詎被告收受價金後，竟未將原告應得之系爭土地分配款4,309,270元分配予原告。又系爭○○土地上坐落之房屋（下稱○○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現出租並收取租金匯入公款，每半年一次將餘款進行平均分配，自99年起至102年止原應分配予原告共42萬元（下稱系爭租金分配款），卻遭被告擅自領取。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領原告應受之上開分配款，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29,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原告之姑姑，於原告年幼時多予撫育照料，然原告成年後經常在外惹事生非，所惹事端、所欠債務均係被告代為處理、清償，而歐飛源於91年間過世後，原告即消失無蹤，被告不忍原告年僅5、6歲之子即訴外人歐孟和無人照顧，乃將其接回，並另覓其他保母代為照顧，保母費用及生活開銷均由被告負擔，其後原告復曾懇求被告借款50萬元，並向被告保證將痛改前非，被告亦心軟同意借款。嗣兩造於某次過節場合，就原告歷年積欠被告逾300萬元之債務，合意以300萬元結算，並由原告於95年1月18日以其繼承歐飛源所遺系爭○○段土地（權利範圍各1/7）及其上同段106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7），設定登記擔保債權3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段抵押權）予被告供擔保，然被告於其後查知系爭○○段土地之交易價格，原告應有部分1/7尚不足擔保300萬元之借款，兩造乃於96年間再商議，由原告移轉名下之系爭○○段土地、○○房地之應有部分各1/7予被告，用以抵償原告對被告之300元借款債務，惟因系爭○○段土地斯時已有建商計畫收購，為減省賦稅及簡化抵押權

塗銷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流程，兩造乃合意就系爭○○段土地應有部分1/7暫不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仍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系爭○○段抵押權登記亦未變動，待日後出售即由被告直接取得該應有部分之買賣價金。迨系爭○○段土地於98年10月間出售予洪秀呢後，為依買賣契約移轉系爭○○土地，被告乃於98年11月2日出具債務清償證明，並於98年11月9日辦理系爭○○段抵押權塗銷登記。又系爭○○房地自99年起所收租金，均由丙○○負責保管分配，並因被告實為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7（因被告已先後取得原屬歐秀華及原告之應有部分）之實際所有權人，故丙○○於歷次分配時均分2份租金予被告，自99年上半年至102年下半年，每份租金分配款合計42萬元，詎丙○○於102年間因故對被告有所不滿，並自103年起僅分配一份租金予被告，且告知兩造雖於96年間委任丙○○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7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然丙○○僅辦理300萬元抵押權設定予被告（下稱系爭○○土地抵押權）。本件原告名下系爭○○段土地、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7之實際所有權人均為被告，否則丙○○豈可能將系爭土地分配款4,309,270元，及自99年起之系爭租金分配款共42萬元，均交付予被告，被告受領系爭土地分配款及租金分配款，均於法有據，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爰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繼承、分割登記歐飛源(即原告之父，91年3月11日歿)所遺系爭○○段土地權利範圍各1/7。
- (二)歐秀華出售其系爭○○段土地應有部分1/7予被告，並於96年1月22日由被告指定登記於其子周元培名下。
- (三)系爭○○段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於98年10月間出售予洪秀呢，買賣價金32,924,000元。
- (四)原告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7應分配價金4,309,270元，未分配匯款予原告。

01 (五)系爭○○房地因出租予第三人所收取之租金，經共有人每半
02 年分配一次租金餘額，原告名下應有部分自99年至102年期
03 間之系爭租金分配款計為42萬元，由被告領取。

04 (六)原告自99年上半年至102年下半年，均未取得系爭○○房屋
05 租金分配款。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性質為何？

08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
09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
10 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
11 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
12 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
13 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108年度台上字第819
14 號判決意旨）。又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
15 侵害型不當得利」，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
16 益，致他人受損害，而對受損人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
17 性，即可認為受損與受益間之損益變動具有因果關係而無
18 法律上原因。倘受益人主張其有取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
19 即應由受益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107年度
20 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
22 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
23 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
24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
25 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
26 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
27 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次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
28 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
29 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
30 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
31 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

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段土地、○○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各1/7），基於共有人之地位，本應取得系爭土地分配款4,309,270元及系爭租金分配款42萬元，然遭被告擅自領取，依其主張之內容，被告受領上開金額之利益，並非基於原告之給付行為所生，應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如被告抗辯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若被告就其抗辯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原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1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二)被告受領系爭土地分配款4,302,970元有無法律上之原因？

1.被告辯稱兩造合意以300萬元計算原告對被告所欠款項，並由原告將名下系爭○○段土地、○○房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各1/7）均讓與被告作為抵償，但為減省相關手續及費用，兩造合意將系爭○○段土地仍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然被告始為系爭○○段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自有權受領系爭土地分配款等語；而原告則否認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並主張其對於系爭○○段土地於95年1月18日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及於98年間出售等節均不知情，亦不知其可受領系爭土地分配款云云，依前開說明，本件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被告就其受領系爭土地分配款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經查：

(1)證人即原告嬸嬸、被告弟媳丁○○證稱：原告從小就一直惹麻煩，父親在世時是父親處理，父親過世後，其他兄弟姐妹無法幫忙處理，都是姑姑即被告幫忙處理，還

幫原告還了很多錢，原告在外面以被告名義簽本票借錢，還曾經向鄉下一對老夫妻借錢，還有黑道來討錢，其不知道被告用多少錢幫原告處理債務，但頻率很高，關於系爭○○段土地，其知道歐秀華的部分早就賣給被告，其不知道原告的部分有沒有賣，但其知道兩造間有債務關係，土地賣了之後有拿來抵債，至於有無過戶的細節其不清楚，系爭○○段土地出售後之價金，都是原告的姊姊丙○○收總款再分配給每個人，沒有分給原告，因為原告欠姑姑很多錢，拿不出錢來還，就把繼承的土地拿出來抵債，丙○○在分配款項時都知道，所以原告的分配款都直接交給被告，因為其與兩造是親戚，經常會碰面，聚在一起時都會說，原告的債務都是姑姑在還等語在卷（見訴字卷一第120至124頁）。證人甲○○則證稱其為被告初中同學，到現在都還有聯絡，曾經在歐孟和6歲時擔任歐孟和的保母一年，當時歐孟和的爺爺過世，原告居無定所，不知道人在哪裡，也找不到歐孟和的媽媽，6個姑姑沒人要顧，所以被告委託其當保母，其知道兩造間有很多債權債務關係，比較確定的有4件，一是原告以被告名義開本票，偷刻被告印章，拿本票借錢未還，債主來討；二是原告去租車未還，還把車賣掉，車主來找被告要錢；三是一對老夫妻某日來找被告說原告向他們借錢，是被告拿錢還的；最後一筆是50萬元，其記得最清楚，某天被告一大早來找其說不幫原告還錢了，說當天原告正在家跪被告和被告之子周律師，希望他們能幫原告還錢，被告不想理就跑出來，後來周律師打電話來叫被告回家，說已經幫原告還錢了，其他筆的金額其就不知道，因為其與被告是5、60年的老朋友，其開了一家美容院，被告經常會來找其聊天，有什麼心事都會說，其知道原告繼承之系爭○○段土地曾設定300萬元抵押權被告，因為被告幫原告還債，所以原告要移轉抵債，後來土地賣出了，但其不清

01 楚如何分配價金，其照顧歐孟和的時候，原告並無正當
02 工作，不然小孩怎麼會交給其照顧，系爭○○段土地出售後，被告分到兩份，就是歐秀華和原告的份，買賣價
03 金的分配都是丙○○在處理，因為被告很相信丙○○，
04 大小事都由丙○○經手等語明確（見訴字卷一第283至2
05 85頁）。綜以證人丁○○、甲○○上開證詞，就被告於
06 歐飛源死後，曾多次幫原告處理債務問題，其中曾有一
07 對老夫妻、還有債主來催討，及兩造合意將原告就系爭
08 ○○段土地、系爭○○土地繼承所得之應有部分移轉予
09 被告抵償，故丙○○於分配買賣價金時，即將系爭土地
10 分配款直接分配予被告受領等情節，所述互核相符，應
11 非憑空杜撰；本院衡以證人丁○○與兩造同為親戚，而
12 證人甲○○雖為被告友人，然均無特殊利害關係，實無
13 必要為偏袒被告故為虛偽證述，而使自己反受偽證罪之
14 追訴，堪認其等證詞屬實，是被告抗辯其與原告間存有
15 債權債務關係，並已合意由原告移轉系爭○○段土地、
16 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抵債等情，尚非無憑。

17 (2)又原告就系爭○○段土地之應有部分1/7係於95年1月3
18 日由丙○○代理兩造辦理設定擔保債權300萬元之抵押
19 權登記，嗣後全體共有人再於98年11月2日將系爭○○
20 段土地全部移轉予洪秀呢，而此二次設定抵押權及所有
21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經原告提供印鑑、印鑑證明
22 及身分證件配合辦理等情，亦有被告所提之抵押權設定
23 契約書（見審訴卷第43至45頁）及新興地政事務所函覆
24 之土地登記移轉資料在卷為憑（見訴字卷一第391至413
25 頁），原告既先後（並非僅一次）提供印鑑、印鑑證明
26 及身分證件，依一般常情，其對辦理系爭○○段土地之
27 抵押權設定登記、移轉登記事宜自無不知之理（原告就
28 此雖予否認，但為本院所不採，詳下述）；另系爭○○
29 段土地出售後所得全部價金32,924,000元匯入被告帳
30 戶，均係由原告姊姊丙○○負責分配，並逕將原告名下

1/7所有權所應得之系爭土地分配款4,309,270元分配予被告，而未交付原告乙節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此亦恰與證人丁○○、甲○○所證稱原告已將其就系爭○○段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抵償債務，並為丙○○所明知乙情相符，故被告辯稱兩造間已合意將原告所繼承之系爭○○段土地（應有部分1/7）讓與被告以抵償債務，雖未辦理移轉登記，然被告為實際所有權人，故其自得於系爭○○段土地出售後，受領系爭土地分配款等語，應可採信。

2.原告於本院進行當事人訊問時，雖否認其與被告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亦否認曾遭黑道討債而向被告借款50萬元云云，然就本院訊問其是否提供印鑑、印鑑證明予被告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移轉等事項時，則陳稱：其知道父親留有遺產，有共同推派丙○○為遺產管理人，其於95至98年間都在北部工作，94年間某日被告在凌晨12點多打電話要其寄身分證和印章，被告沒有說原因，只是一再強調她是家族裡最有身份地位、最有錢的人，其直到96年農曆年回高雄才跟被告要回，這期間一直放在高雄，至於94年這次有無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其忘記了；第二次是98年的時候，也是被告打電話要其寄身分證和印章回去，印鑑證明也是被告要其去辦的，其不知道被告要其辦印鑑證明的原因，被告每次都強調自己是家族中最有社會地位、最有錢的人，叫其要完全信任她，其申請印鑑證明後與印鑑連同身分證一併郵寄給被告，等其回高雄時再跟被告拿取回，取回時亦未詢問使用情形，其都沒有過問，也不知道印鑑證明會用在什麼地方，其知道父親遺有系爭○○段土地由子女7人繼承，但不知道該地已於98年10月間出售，是112年1月份四姊乙○○上台北才告知云云（見訴字卷一第443至448頁、第452頁）。然查，依卷內關於系爭○○段土地、○○土地歷次設定及移轉登記情形，原告至少分別於95年1月間、96年1月間、98年10月間曾提供印鑑、印

鑑證明用於辦理系爭○○段土地抵押權、系爭○○土地抵押權及系爭○○段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原告明知歐飛源之遺產應辦理繼承登記，卻毫不關心，亦未授權他人辦理，已有可疑；而其於95至98年之期間，經被告屢次索取辦理不動產登記所必需之印鑑、印鑑證明等重要個人物品，原告復均一概配合且完全不問緣由，亦與常情嚴重相悖，要難採信；又身分證係屬國民證明身分之重要文件，且為與金融、政府機關往來時所必要，不但應由個人謹慎保管以免遭他人盜用，且長期未持有亦將造成生活上諸多不便，故原告稱其於94年間第一次交付身分證、印章等物品予被告後，係遲至96年農曆年間才取回云云，長達1年多之時間均未持有身分證，任令他人使用，明顯違背一般人之生活經驗，恐係因本院訊問時告知系爭○○段土地抵押權、系爭○○土地抵押權之設定時間（即95年1月、96年1月）後所編造，其主張自無可採。

3.原告否認兩造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及已將系爭○○段土地讓予被告抵償欠款，並就被告前揭抗辯，另聲請傳訊證人即原告姊姊丙○○、乙○○以為反證。

(1)證人丙○○證稱：95年1月間，被告拿原告的身分證及印章，說為了原告好，她不會害原告，要其將原告名下系爭○○段土地應有部分作假設定，因為原告以前花錢沒有節制，所以將土地設定，讓原告自己知道節制，但兩造間沒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也沒有該筆300萬元債權，之所以未設定給其他人是因為被告是長輩，常說她很愛護原告，不會害原告，且其嬸嬸也於87年將兒子的土地設定給被告，但原告就此設定完全不知情；96年1月間被告又再次拿原告的身分證和印章，交代其去辦理抵押權300萬元的設定，也說是為了原告好，兩件都是假設定，都沒有抵押債權的事實；系爭○○段土地出售予洪秀呢，是經過全體共有人同意的，但原告不曉得有此買賣，是被告交付原告的身分證和印鑑章辦理，其也

未向原告確認是否同意，後來收受價金後，清償糾爭○○土地之貸款及分配均由其負責辦理，當要作分配款時，被告就交代說為了原告好，要其將原告的分配款交給被告保管，所以其只有匯款給其他6人，原告的分配款則留在被告帳戶內，其他姊妹也都知道其未匯款給原告，糾爭○○段土地之買賣其自始至終均未與原告聯絡，是被告交付原告的身分證、印鑑章辦理，被告有交代不要告訴原告這件買賣的事，被告自己也不會跟原告說，其從未看過有黑道來向原告討錢，原告小孩的保母費自父親去世後都是以租金支付，被告沒有付過小孩的扶養費，也沒有幫原告處理任何債務，其在被告處上班，從來沒聽被告說與原告有何債權債務關係等語在卷（見訴字卷一第161至164頁、第166頁、第170頁）。

(2)證人乙○○則證稱：原告不知道糾爭○○段土地買賣之事，當初買方開了3張支票存入被告帳戶，原告沒有收到分配款，因為被告交代原告的部分不用匯給原告，她會幫原告保管，其知道糾爭○○段土地抵押權乙事，當時是被告叫丙○○去辦的，被告說為了原告好，要在該地設定300萬元抵押權，其和丙○○、被告都知道是假債權，所以98年土地出售後，被告就自己寫了清償證明去辦理塗銷登記了；糾爭○○土地抵押權也是被告叫丙○○去辦理的，原告並不知情，也已經另案訴訟塗銷抵押權；被告當時拿著原告的證件，以家族長輩的身份，說為了原告好，要在原告土地持分設定假債權的抵押權，被告也曾經在87年叫丙○○去辦堂哥歐家逢土地的抵押權；而關於其與丙○○之學經歷，當時其為公務人員，丙○○則在被告配偶的事務所工作，其學歷為研究所畢業，丙○○是高中畢業，因為被告都說是為了原告好，也為了其他人好，原告是在112年時說他知道糾爭○○段土地已經賣掉，但不知道詳細情形，也沒說怎麼知道的，原告從小就和6個姊姊不親，91年間父親死

後，就與原告失聯，100年時聯繫上也只是彼此問候近況，關於系爭○○段土地、○○土地的情形，原告沒有問，其也沒機會說，112年其上台北才把父親過世後的事跟原告說等語在卷（見訴字卷一第172頁、第174至176頁）。

(3)證人丙○○、乙○○2人所為證詞，就原告並不知系爭○○段土地之出售及分配情形，兩造間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段土地抵押權及系爭○○土地抵押權均係被告單方面要求之假設定，系爭土地分配款亦係被告指示丙○○勿匯予原告等節，雖相一致；然其2人與原告係屬手足至親，且丙○○復為系爭○○段土地、○○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移轉登記、價金分配及租金分配等事項之實際經手人，與本件訴訟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難認無避重就輕之虞，已難盡信。又審酌證人丙○○、乙○○分別在律師事務所工作及擔任公務人員，且學歷分別為高中及研究所，對於未經同意使用他人證件處分不動產之行為，可能涉犯偽造文書、侵占等相關罪責，自無不知之理，丙○○豈有可能明知原告未同意系爭○○段土地設定抵押權、出售，仍先後多次依被告指示辦理，而乙○○及其他姊妹復均無異議；又丙○○先證稱因原告之前花錢沒有節制，故被告表示為了原告好，須將原告名下系爭○○段土地應有部分作假設定，讓原告自己知道節制（見訴字卷第163頁），迨出售後欲分配買賣價款時，被告亦以同一理由，要其將原告的分配款交給被告保管云云，然另證稱被告有交代不要告訴原告土地買賣之事，被告自己也不會跟原告說云云（見訴字卷一第167頁），然原告若自始不知系爭○○段土地遭設定及出售、分配，如何知所節制？而被告若係以此不合邏輯之理由，又如何得以多次說服丙○○依被告指示辦理？是丙○○所為證述，已有矛盾，其與乙○○顯係為偏袒原告而為不實證述，均難採信。

01 4.再本院為究明原告兄弟姊妹與被告間有何特殊情分或權力
02 支配結構，訊問原告是否從小即與被告有密切往來，原告
03 亦自陳僅有二姊在被告丈夫之律師事務所上班，其小時候
04 跟被告的往來只是被告會到家裡來，其不會主動找被告，
05 阿嬤在世時，家裡有節慶時，被告一家會出現，但其兄弟
06 姉妹之教養及生活均未受被告之關切或資助，只是被告從
07 小就會一直說她是家族最有錢、最有地位的人等語在卷
08 （見訴字卷第452、453頁），則衡以此情，原告及其姊妹
09 與被告間，既無任何長期存在之服從關係，實難想像原告
10 於被告屢次索取身分證、印鑑、印鑑證明時，均不問原因
11 一概配合交付；而丙○○更僅因被告表示是為原告好，即
12 未經原告同意，多次依被告片面指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
13 項，甚至將原告應得之系爭土地分配款逕行交付被告，堪
14 認原告之陳述及證人丙○○、乙○○之證詞，均明顯悖於
15 通常事理，本院實難僅憑其等上開所述，遽為原告有利之
16 認定。

17 5.綜上，被告抗辯其與原告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而經原告
18 以系爭○○段土地應有部分抵償，故其受領系爭土地分配
19 款4,309,270元具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等情，業
20 據證人丁○○、甲○○證述在卷，而原告確有先後提供印
21 鑑、印鑑證明配合被告委請丙○○辦理系爭○○段土地抵
22 押權之設定登記、系爭○○段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
23 宜，顯亦同意而無不知之理，被告所辯應可採信；至原告
24 所為之反對陳述，既無從動搖本院就被告所為舉證已形成
25 之確信，則依前開說明，此部分事實真偽不明狀態之不利益，
26 即應由原告承擔，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土地分配款受有4,309,270元係屬不當得利，並請求被告返還云云，
27 尚屬無據。

28 (三)被告受領系爭租金分配款42萬元有無法律上之原因？

29 1.被告辯稱原告亦已將名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
30 圍各1/7）讓與被告抵償300萬元欠款，並於96年間委由丙

0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自99年起丙○○每半年均會
02 依所有權比例，將租金盈餘分配2/7予被告，詎自103年起
03 僅分配1/7予被告，並告知96年並未依兩造委任意旨辦理
04 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辦理擔保300萬元債權之抵押權設
05 定登記等語；而原告就此則均予否認，並主張其與被告間
06 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不知系爭○○土地於96年1月25日設
07 定抵押權予被告，亦不知系爭○○房地之租金如何分配云
08 云。經查：

09 (1)證人丁○○、甲○○除為前開證述外，丁○○另證稱：

10 系爭○○房地於歐飛源過世後有繼續出租，租金由丙○
11 ○統籌收，再分配各共有人，原告之應有部分也是拿來
12 跟被告抵債，因為原告欠被告很多錢，系爭○○段土地
13 不夠付，所以系爭○○土地也拿來抵，歐秀華是因為做
14 生意資金有問題，向銀行借款週轉不過來，要被拍賣，
15 歐秀華姊妹認為如果共有土地賣給外人將來會很麻煩，
16 所以就找姑姑即被告幫忙，歐秀華和原告就系爭○○土地
17 的權利都賣給被告了等語在卷（見訴字卷第122至123
18 頁）；而證人甲○○則另證稱歐飛源死後，系爭○○土地
19 之租金按繼承子女人數分配，因為原告和阿華的持分
20 都已經過給被告，所以被告也會受到分配，其在照顧歐
21 孟和的時候，原告居無定所，並無正當工作，不然小孩
22 怎麼會由其照顧，歐孟和住在其家裡，其每月收取2萬
23 元，含吃住，都是被告交付現金，開學後是其丈夫每天
24 載歐孟和去上幼稚園及安親班，並接歐孟和回家，安親
25 班是每個月要付費，註冊時也有一筆費用，多少錢已經
26 忘記，但會拿收據向被告收錢，照顧歐孟和一年多之
27 後，有一天歐孟和的母親打電話來說要接回歐孟和，其
28 跟被告說，被告說好，所以就讓歐孟和母親把小孩接走了
29 等語綦詳（見訴字卷第284至287頁）。經核證人丁○
30 ○、甲○○就原告已將其繼承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31 移轉予被告抵債乙節，所述大致相符，應可採信。是被

告抗辯兩造已合意由原告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讓與其抵償欠款，雖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其仍得受領原屬原告之系爭租金分配款等語，應非無憑。

(2)又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7係於96年1月24日由丙○○、歐秀華代理兩造（原係由丙○○前往辦理，嗣將代理人改為歐秀華，此部分經丙○○證述如後述）辦理設定擔保債權3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並提供本人之印鑑、印鑑證明以供辦理乙情，此部分有被告所提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見審訴卷第75至78頁）可證，參以原告除於95年1月、98年10月間2次提供印鑑、印鑑證明及身分證件交予被告辦理系爭○○段土地設定抵押權、所有權移轉登記外，其間復於96年1月間再次提供被告使用，佐以印鑑章、印鑑證明之申請通常為辦理不動產登記所必備，此為一般有不動產之民眾應具備之常識，縱欠缺此部分生活常識，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承辦人員亦會再次確認相關之使用目的，原告既先後至少3次配合提出，顯見其已同意並授權被告及丙○○、歐秀華代辦理各該土地登記事宜（原告就此雖予否認，但為本院所不採，詳下述）；另系爭○○房地之租金，自歐飛源過世後，均由丙○○負責保管使用，並自99年開始，於歷次分配租金盈餘時均將原應歸屬原告（即1/7）之系爭租金分配款分配予被告乙節，業為兩造所不爭執，此亦與證人丁○○、甲○○所證稱原告已將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抵償債務，並為丙○○所明知乙情相符，故被告辯稱兩造間已合意將原告所繼承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7）讓與被告以抵償債務，其為實際所有權人，自得受領系爭租金分配款42萬元等語，應堪信為實在。

(3)至原告雖另案訴請確認系爭○○土地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土地抵押權，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77號（下

稱另案○○抵押權判決）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並提出判決書及言詞辯論筆錄為憑（見訴字卷第93至104頁），然觀之上開判決書及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被告於該案係抗辯當初要辦的是所有權移轉登記，兩造間確無設定系爭○○土地抵押權之意思表示合致等語（見訴字卷第103頁），兩造既均不爭執無設定抵押權之合意，法院自應認定系爭○○土地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存在，並判決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抵押權之登記無誤。至兩造於本件之爭點則係被告有無受領系爭租金分配款之法律上原因，與系爭○○土地抵押權是否有效並無直接關連，故本院尚無從以另案判決結果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原告否認被告前開抗辯，並為以下陳述及舉證：

(1)原告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就系爭租金分配款部分係陳稱：103年間四姊乙○○打電話說系爭○○房地租金有分配款，要其提供帳號，之後每半年其就會收到一次轉帳，金額大概是4至6萬元，其於103年至112年間大部分都是與乙○○以Line聯絡，中間雖有疫情，但還是保持聯絡，103年之前乙○○也有斷斷續續跟其聯絡，有時候一個月一次，有時候一個月兩次，有時候兩個月聯絡一次，其子歐孟和的生活費用也是以該租金盈餘之公款支應，因為歐飛源很疼愛歐孟和，過世時姊弟守靈就有共識，父親的租金收入第一優先就是小孩的保母費，其不知道什麼時候辦理遺產繼承，其只有在94年間將身分證交給被告，並未授權任何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乙○○是112年才跟其說系爭○○段土地賣掉的事，還提了○○土地分配款從99年就有，99至102年都被被告拿走，乙○○說之前是被告要求她們不能說的等語在卷（見訴字卷第446頁、第449至451頁）。然原告明知歐飛源之遺產應辦理繼承登記，且系爭○○土地尚須繼續出租以支付歐孟和扶養所需費用，然其先稱未授權任何

人辦理，復又稱依被告指示多次交付身分證件、印鑑、印鑑證明，但均未過問用於何處云云，其既自100年起即與乙○○取得聯繫，然歷次聯絡時均未詢問土地登記狀況、租金收入是否足供歐孟和使用，已與常情迥異，顯無可採。

(2)證人丙○○證稱關於系爭○○土地租金之作帳明細是其製作的，91年3月11日父親歐飛源過世時，所有繼承人推其擔任遺產管理人，因為歐飛源有苓雅區及○○區土地出租，及擔任遺產管理人後繼續收取租金，收取的租金要支付原告小孩的扶養費、遺產稅、歐飛源生前債務的利息、地價稅、房屋稅及祭祀的費用，租金款項均由其統籌分配，98年出售系爭○○段土地清償系爭○○土地貸款後，才有盈餘來分配，被告在96年間有買歐秀華的所有權，產權登記給周元培，99年租金開始有盈餘，其就交兩份租金給被告，一份是原告的，一份是周元培的，都以現金交付，由被告簽收，日記帳的支出是多數所有人同意，由其執行，96年1月間被告再次拿原告的身分證和印章，交代其去辦理抵押權300萬元之設定，也說是為了原告好，不會害原告，其就依被告指示辦理，但兩造間完全沒有債權債務關係，其去辦抵押權設定時，○○地政說其不是專業地政士，收件有限制，因為歐秀華住在○○，其便要歐秀華帶身分證和印章幫忙作代理人，由歐秀華送件，其雖完全沒有跟原告聯絡，但因為原告小孩的扶養費是公積金在支出，且被告從來沒提過原告有積欠她任何債務；原告小孩的保母費、扶養費，其都有從公積金中支付，因為小孩是歐飛源生前照顧的，歐飛源有交代，所以就用歐飛源的遺產支付，從91年父親喪禮後，其與原告就沒有聯絡，從99年到102年系爭○○房地之租金都分給被告兩份，103年以後其覺得交給被告好像不對，就拜託乙○○跟原告聯絡，從此原告那一份就交給原告等語在卷（見訴字卷第162

頁、第164至170頁）。

(3)證人乙○○則證稱：系爭○○土地租金均由丙○○統籌管理，99年之前租金沒有結餘，99年之後多數人同意6個月分配一次，就是結餘除以7，被告跟丙○○說原告的部分交給被告保管，系爭○○土地抵押權是被告叫丙○○去辦的，原告並不知道，被告拿著原告證件，以家族長輩的身份，說為了原告好，要在原告土地持分設定假債權的抵押權，原告從小就和6個姊姊不親，91年父親死後就與原告失聯了，100年時有聯繫上也只是問候彼此近況，很少碰面，112年其上台北才把父親過世後的事告訴原告，包括原告小孩的各項費用都是用父親遺產支付、系爭○○段土地在95年被被告設定300萬元抵押權、98年出售後被告已經去辦理塗銷，也跟原告說分配到的價金餘430萬餘元，由被告保管，還說了系爭○○土地被被告設定300萬元抵押權，且自99年起就有結餘款，原告分配到的部分也是被告保管中，其於100年與原告聯絡上後，只是彼此問候，原告沒有問，其也沒有機會說系爭○○段土地、系爭○○土地的事，原告兒子的保母費、扶養費、註冊費都是由爭○○房地租金收入支出的，因為父親很在意這個小孫子，所以守靈時大家都有共識，原告是繼承人，也是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原告自己在外生活，沒有表示反對，原告當時就知道系爭○○土地有租金，因為土地在父親在世時就有出租，承租人在父親過世後也繼續承租，但原告不知道租金在99年後有結餘款，也不知道99至102年間結餘款是被告簽收的，父親過世後，其等就將系爭○○段土地、系爭○○土地之權狀都交給丙○○統一保管，委託丙○○管理系爭○○土地租金之分配，原告委託丙○○的事情也一樣，就是繼承和租金管理，被告就系爭○○土地租金原本受分配兩份，一份是幫原告保管，一份是周元培的，丙○○在103年覺得由被告代領原告的部分

不妥，所以其於103年聯繫上原告後，就把那一份給原告了等語在卷（見訴字卷第173至180頁）。

(4) 證人丙○○、乙○○就原告並不知系爭○○土地抵押權之設定及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租金分配款係被告單方面要求幫原告保管等節所為證述，固與原告之主張相呼應，然其2人與原告間為手足至親，證人丙○○復為實際分配款項之人，與本件有直接之利害關係，難認無避重就輕之虞而難盡信，已如前述。又審酌其2人之學經歷，並非毫無生活常識之人，丙○○豈有可能明知原告並未同意，卻僅因被告為家族長輩之身分，即依被告指示擅自以原告之應有部分設定不實之抵押權，亦不可能要求歐秀華出名代辦，故意構陷歐秀華罹於偽造文書罪責，而歐秀華更不致於輕易允諾辦理；再丙○○係自99至102年間，持續將原屬原告之1/7租金分配款交予被告，而此情均為全體共有人即丙○○姊妹6人所知悉，卻長期無人異議，縱如其2人所述心中早覺不妥，然乙○○既於100年即與原告取得聯繫，竟仍隻字未提，迨於103年向原告索取帳號交付系爭租金分配款時，猶未一併告知先前租金分配款均已交予被告，及系爭○○段土地之出售、價金分配情形，實與常情相悖，其等2人所為證詞確無可採。另衡以未成年子女之撫育教養，一般均由父母任之，然原告僅因姊弟間於守靈時協議以系爭○○房地租金支應扶養歐孟和所需費用，即將其子歐孟和留置於被告住處長達1年，期間均無關心聞問，亦未自行負擔任何歐孟和之費用，反與證人丁○○、甲○○所證稱居無定所、有諸多債務問題之情形較相符合，則被告抗辯其曾多次為原告解決債務，並與原告結算後，合意以原告繼承之系爭○○段土地、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抵償欠款，自屬信而有徵。原告主張其並未將系爭○○土地之權利讓予被告作為抵償，亦不知被告擅自受領系爭租金分配款云云，並無可採。

01 3.綜上，被告抗辯原告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抵償，故其
02 受領系爭租金分配款42萬元具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
03 利等語，業據證人丁○○、甲○○證述在卷，而原告除曾
04 提供印鑑、印鑑證明配合被告辦理系爭○○土地之登記事
05 項外，並由丙○○於99年至102年期間陸續分配租金盈餘
06 予被告，原告與其他姊妹6人均未曾異議，堪認被告確係
07 有權受領系爭分配款；至原告所為反證既未能動搖本院就
08 被告所為舉證已形成之確信，則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被
09 告就系爭租金分配款受有42萬元係屬不當得利，並請求返
10 還云云，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2 土地分配款及系爭租金分配款計4,729,270元本息，並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4 附，爰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1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17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謝　雨　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林　雯　琪